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附表所列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廢字第J九一〇一四四三〇號至第J九一〇一四四三二號等三件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大同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稽查巡邏勤務，於附表所載時、地發現張貼售屋商業性廣告，污染定著物，乃拍照採證並依系爭廣告物上刊登之內容連繫，經電話查證作業認訴願人為違規行為人，乃掣單舉發，並以附表所載處分書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三件合計處新臺幣三千六百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三月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附表

編 號	違規時間	違規地點	通知書日期、文號	處分書日期、文號
一	九十一年六月 二十九日七時 十二分	大同區○○街 ○○號柱上	九十一年七月二十 四日 X三二〇七四〇號	九十一年八月二十 三日J九一〇一四 四三〇
二	九十一年六月	大同區○○○	九十一年七月二十	九十一年八月二十

	二十九日七時	○路○號牆	四日	三日J九一〇一四
	二十八分	上	X三二〇七四一號	四三一
三	九十一年六月	大同區○○○	九十一年七月二十	九十一年八月二十
	二十九日七時	○路○號牆	四日	三日J九一〇一四
	三十七分	上	X三二〇七四二號	四三二

三、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北市環稽字第〇九二四〇二五一七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主旨：有關 臺端因違反廢棄物清理事件，不服本局告發處分提起訴願乙案，經重新審查所提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廢字第J九一〇一四四三〇一二號三件處分書.....認定有瑕疵，本局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自行予以撤銷，並由原告發單位（本局所屬大同區清潔隊）重新查處後依規定辦理，請 查照。.....」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

